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8人,代表股份81,558,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9,317,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02人,代表股份12,241,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06人,代表股份12,414,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8%。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764,323	94.1212%	4,413,560	5.4115%	381,100	0.4673%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619,553	61.3777%	4,413,560	35.5525%	381,100	3.0699%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6,662,023	93.9958%	4,552,160	5.5814%	344,800	0.4228%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517,253	60.5536%	4,552,160	36.6689%	344,800	2.7775%	0	0.000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传闻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模式为生产及销售精密结构件,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高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任职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DING WEN CONG(丁闻聪)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2、因公司原督察长于2026年6月10日离任,由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公司新任总经理李辉先生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代履职期限合计不超过6个月。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沪深300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成长风格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中信成长风格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5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周期风格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中信周期风格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消费风格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3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15%+中信稳定风格指数*10%	中信稳定风格指数收益率*2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收益率*30%+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7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6.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1%+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1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12	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3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4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部分基金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对于债券类资产,因此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债券资产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的权重设置为80%。 本基金调整后的基准,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为80%,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为2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未来的投资定位,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原来的"30%、20%、50%"调整为"70%、25%、5%",这一调整旨在明确本基金的产品市场定位及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更为契合。 对于债券资产投资,本基金采用风险预算策略,即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市场信心度的判断来分配风险,然后根据风险的分配限制来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本基金将债券资产部分基准要素由中证金融债指数、中证企业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符合基金过往投资运作情况,能够表征实际债券类资产配置的投资风格。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券种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短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内,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成长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成长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周期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周期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20%。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稳定风格、中信金融风格和中信消费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稳定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消费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30%,所对应的金融基准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30%,所对应的稳定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样本空间、选样方法等,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55%。与中证全债指数相比,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全面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格更匹配。 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参与沪深交易所内A股股票买卖等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40%。与中证全指指数相比,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风格更匹配。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周期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周期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20%。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依托资产配置策略,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样本空间、选样方法等,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指数更换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1.7%调整至81%。与中证综合债指数相比,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全面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格更匹配。 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将依托资产配置策略,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选择优质的境内权益类基金和QDII基金等投资境外资产的权益类基金;同时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股票买卖等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40%。与中证全指指数相比,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700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2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85%调整至75%。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维持75%不变,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冻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的情况。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收到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

近日,经查询,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解冻金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0100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59.44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1100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29.49
合计	-	-	-	7,888.93

针对上述裁定书,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受理,同时就相关损失已向相关方另案提起了诉讼。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其他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7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的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亿元。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